（上接B62版）

在投资中，本基金首先选取质地良好、估值合理的公司，并从中精选具备优质增长特征或处于优质增长阶段的公司进行投资；在债券投资中，重点关注到期收益率、流动性较高以及价值被低估的债券。

1、股票投资策略

目前，我国经济正处于城镇化进程加快、居民消费结构升级、经济全球化和工业化推动的产业结构升级的过程中。本基金管理人认为，在未来较长时期内，我国经济仍将保持稳定、良好的发展趋势。

在宏观经济长期增长的大背景下，将有大量的企业从中受益并获得快速增长。本基金将投资对象锁定为具有“优质增长性”的上市公司，以分享中国经济成长带来的巨大投资机会。

根据企业生命周期理论，企业在运营和发展过程中将历经产生、成长、成熟和衰退等几个不同性质的阶段，同时表现出各自不同的业绩增长特征。不同类型企业的业绩具备不同的中长期发展趋势、短期波动特征以及同宏观经济和行业景气的联动特征。

传统上，企业的增长被划分为“周期类”、“成长类”和“稳定类”等三种类型。在实践中，因该划分法考察的维度过于单一，即只考虑了业绩增长与宏观经济、行业景气的联动性，因而在指导股票投资方面难以达到预期效果。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经过长期研究和实践，引入两个维度对企业类型进行划分：（1）企业生命周期；（2）同宏观经济的联动性。

从上述两个维度出发，根据定性和定量指标，将企业增长划分为以下五种类型：超常增长/反转类、增长—稳定类、增长—周期类、成熟—周期类、成熟—防御类。

股票价格表现并不同步于企业业绩表现，企业业绩增长也未必相应推动股票价格上升。本基金管理人认为，只有如下四种类型增长方式或增长阶段，才会对股票价格形成实质性的驱动：（1）“超常增长/反转类”企业；（2）“稳定—增长类”企业；当经济或行业处于高涨阶段时的；（3）“增长—周期类”企业及（4）“成熟—周期类”企业。

经评估和划分，纳入上述增长类型或阶段的企业即被定义为“优质增长”企业。

本基金的目标即在于有效识别和选择具备优质增长特征或处于优质增长阶段的企业，准确评估其价值，进行投资，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取得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

本基金在构建投资组合时，在强调企业价值和成长因素的基础上，尤其注重公司增长的优质性和持续性。

本基金股票投资的具体流程下图所示：

股票投资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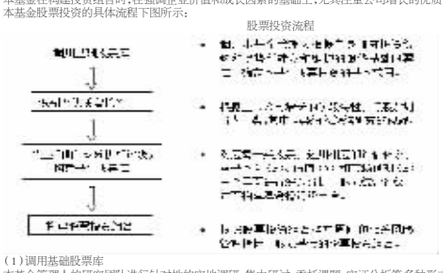

（1）调用基础股票库

本基金管理人的研究团队进行针对性的实地调研、集中研讨、委托课题、实证分析等多种形式的系统研究，结合卖方研究机构的覆盖调查，根据股票的流动性和估值指标，运用数量化的方法对A股所有股票进行筛选，经过风险管理组审核无异议后形成股票基础库，并经由上述程序和标准对股票库进行管理和维护。

本基金通过调用该基础股票库，既可有效分享本基金管理人投资、研究资源，充分利用多年投资管理的成功经验和技能，又能有效提高股票选择的针对性和投资运作的效率。

（2）“优质增长”的识别

通过深入分析企业增长阶段的本质特征，本基金管理人根据定性和定量分析体系对企业增长类别进行动态评估和划分，包括如下五类：增长—稳定类、增长—周期类、成熟—周期类、超常增长/反转类、成熟—防御类。

在进行企业类型划分时，引入关系企业基本面的两个重要维度：（1）企业所处的生命周期；（2）企业业绩同宏观经济的联动性。

在生命周期维度上，根据定性和定量指标评估，企业可被划分为“超常增长/反转”、“增长”、“成熟”和“衰退”等四种类型，其中，“衰退”类企业由于不具备投资价值而被排除在研究视野之外。

在联动性维度上，根据定性和定量指标评估，企业可被划分为“稳定”、“周期”和“防御”等三种类型。

通过引入上述两个维度以及相应的分析指标，对企业进行综合评估，确定企业所属的增长类型和所处的增长阶段。

（3）“三步曲”式分析和评级，构建基金股票库

经过识别和选取“优质增长的公司”以后，将对其股票投资价值进行定性、定量评估和评级。

在该阶段，本基金将严格遵循“基本面(F)——>估值(V)——>市场预期(E)”层级式分析和研究，即依次经过基本面增长趋势识别和评估、估值分析、市场对本基金管理人评估结论的认同程度三个层次的考察，确认具备优质增长特征或处于优质增长阶段的企业。当然，所考察层次的次序并非一成不变，而是一个动态的、紧密衔接的过程。

本基金管理人认为，基本面是公司价值的基础，这是任何投资分析的前提，必须做详尽分析；估值是否具有吸引力是投资决策的核心，必须做出合理的评估；之所以选择市场预期这一指标，是因为本基金管理人认为股票价格表现并不同步于企业业绩表现，企业业绩增长也未必相应推动股票价格上升，而其中的关键是股价是否已经对此作出了反应，因此评价市场预期成为衡量公司估值是否到位的先行指标。

本基金管理人将综合这三个指标做投资决策，这样有助于避免“价值陷阱”，即避免仅根据单一的估值过程作出买入或卖出的决策。

（4）构建股票投资组合

基于基金股票库的确定，本基金将遵循自下而上的选股原则，根据股票增长类别的评估和划分，及其综合评级结果，进行股票组合的构建。本基金将重点投资于增长—稳定类、增长—周期类、成熟周期类和超常增长/反转类“优质增长”的企业股票。

2、债券投资策略

在个券选择方面，本基金将基于对信用质量、期限和流动性等因素的深入研究，重点关注具备以下特征的债券：较高到期收益率、较高当期收入、价值被低估、预期信用质量将改善、期权和债权突出，或者属于创新品种而价值尚未被市场充分发现。

本基金的债券投资策略：采取久期调整、收益率曲线配置和类属配置等积极投资策略，发现、确认和利用市场失衡所蕴含的组合增值机会。

（1）久期调整

久期调整的依据是对基准利率水平的预期；当预期基准利率下降时，适当增加组合久期，以有效获得债券价格上升收益，并获得较高利息收入；在预期基准利率上升时，缩短组合久期，以规避债券价格下降的风险。由于基准利率变动对债券组合投资业绩具有决定性的作用，本基金将久期调整视为获取稳定债券收益的关键。

本基金将深入分析和研究利率走势和政益率期限结构，为积极债券投资提供依据。市场利率的变化与宏观经济和货币政策息息相关，研究利率走势具有很强的客观性和现实可行性。这是债券投资组合的战略配置基础。

（2）组合策略

收益率曲线配置是指在确定组合久期后，进一步预测未来收益率曲线可能的变化形态，进而确定采用集中策略、哑铃策略或梯形策略等，在长期、中期和短期债券间进行配置，以从不同期限债券的相对价格变化中获利。一般而言，当预期收益率曲线变陡时，将采用集中策略；而当预期收益率曲线变平时，将采用两端策略；梯形策略则是将组合平均分配在收益率曲线不同的点上，一般在预测收益率曲线不变或平行移动时采用。

（3）类属配置

类属配置是指各市场债券及各债券种类之间的比例分配和调整。

本基金将根据各市场、各券种的相对投资价值、流动性及信用风险，增持相对低估、价格将上升的类属，减持相对高估、价格将下降的类属，借以取得较高的总回报。

债券投资组合构建与调整，包括自上而下确定投资策略和自下而上个券选择相互结合的动态过程。

3、大类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以股票投资为主，大类资产配置并非本基金的核心策略。

但是，鉴于我国股市现仍具备新兴市场波动性仍然较大的特征，本基金将进行适度的主动性大类资产配置，在股票类资产系统性风险水平显著变动时进行相应的配置调整，以降低股市系统性风险的影响。

在实施大类资产的配置时，考察的因素主要包括：宏观面趋势、股市估值水平、市场预期以及制度因素。

除以上考虑因素外，本基金在进行大类资产配置时，也将利用基金管理人在长期投资管理过程中所累积的经验，有效应对突发事件、财报季节效应以及市场非有效例外效应所形成的短期市场波动。

4、风险收益相匹配

本基金管理人借鉴国外风险管理的成功经验，采用国际通行的风险管理方法实现风险的识别、度量和控制，通过调整风险结构，突出股票选择能力，并将投资管理的主动性风险控制在合理的水平。

本基金在投资中将利用Barra多因子模型优化投资组合，将与行业、投资风格密切相关的非主观的风险因素控制在最低程度，借助主动投资于“优质增长”的企业股票获得超额收益。

九、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0%＋中国债券总指数收益率×20%。

十、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较高风险、较高收益的基金产品。

十一、投资组合报告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招募说明书中的基金投资组合报告和基金业绩中的数据进行了复核。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2014年9月30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4,761,184,253.06	88.68
	其中：股票	4,761,184,253.06	88.68
2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606,175,459.88	11.29
7	其他资产	1,850,994.54	0.03
8	合计	5,369,210,707.48	100.00

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372,082,066.04	6.97
C	制造业	3,249,643,097.95	60.89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249,142,770.37	4.67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85,579,299.80	1.60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554,575,946.68	10.39
J	金融业	52,019,899.62	0.97
K	房地产业	9,799,990.20	0.18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16,851,182.40	2.19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71,490,000.00	1.34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4,761,184,253.06	89.21

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300072	三聚环保	14,200,000	385,246,000.00	7.22
2	002683	宏大爆破	10,471,583	333,834,066.04	6.26
3	600406	国电南瑞	19,000,000	325,470,000.00	6.10
4	000895	双汇发展	9,600,000	322,176,000.00	6.04
5	600887	伊利股份	11,300,000	292,670,000.00	5.48
6	002595	豪迈科技	10,000,000	283,700,000.00	5.32
7	002202	金风科技	23,109,000	270,375,300.00	5.07
8	002081	金 螳 螂	12,862,301	249,142,770.37	4.67
9	600584	长电科技	18,400,000	219,696,000.00	4.12
10	300257	开山股份	4,100,000	151,044,000.00	2.83

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1.1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不存在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11.2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之外的情形。

11.3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1,091,074.88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25,691.77
5	应收申购款	634,227.89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850,994.54

11.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11.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300072	三聚环保	385,246,000.00	7.22	重大事项停牌

11.6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各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十二、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比较表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06.6.9—2006.12.31	57.40%	1.03%	46.17%	1.10%	11.23%	−0.07%
2007年	125.18%	2.03%	107.13%	1.82%	18.05%	0.21%
2008年	−52.43%	2.08%	−56.29%	2.40%	3.86%	−0.32%
2009年	84.40%	1.79%	68.71%	1.63%	15.69%	0.16%
2010年	6.83%	1.50%	−9.86%	1.24%	16.69%	0.26%
2011年	−26.23%	1.12%	−19.41%	1.04%	−6.82%	0.08%
2012年	2.17%	1.06%	6.87%	1.02%	−4.70%	0.04%
2013年	32.32%	1.28%	−6.22%	1.12%	38.54%	0.16%
2014.1.1—2014.6.30	−4.27%	1.12%	−4.49%	0.83%	0.22%	0.29%
2014.7.1—2014.9.30	13.84%	0.87%	10.83%	0.72%	3.01%	0.15%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2006.6.9）至2014.9.30	260.97%	1.53%	72.09%	1.48%	188.88%	0.05%

十三、费用概览

（一）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后的信息披露费用；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合同生效后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7）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

2.基金费用的费率、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1.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

对于已确认的管理费，由基金托管人按月划付。基金管理人应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将上月已确认管理费的计算结果通知基金托管人并做出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应在次月前10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并从该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已确认管理费给该基金管理人。

在首期支付管理费前，基金管理人应向托管人出具正式函件指定管理费的收款账户。此账户原则上一旦指定不可变更。如确有需要变更，基金管理人应提前10个工作日向托管人出具书面的收款账户变更通知。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2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基金管理人应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将上月基金托管费的计算结果书面通知基金托管人并做出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应在次月前10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并从该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托管费给该基金托管人。

本条第（一）款第3 至第7项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列入当期基金费用。

（3）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协商酌情调低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3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3.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本条第（一）款约定以外的其他费用，以及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等不列入基金费用。

（二）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申购费

本基金采用前端收费的形式收取申购费用，申购费率按申购金额的大小分为五档，具体如下表所示：

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500万	固定收取1000元/笔
	200万元≤申购金额<500万元	0.6%
	100万元≤申购金额<200万元	1.0%
	50万元≤申购金额<100万元	1.2%
	申购金额<50万元	1.5%

2.赎回费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赎回费总额的25%归基金财产，75%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赎回费率随投资者持有本基金的时间的增加而递减，如下表所示：

赎回费率	持有期< 1年	0.5%
	1年≤持有期< 2年	0.2%
	持有期≥2年	0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2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4. 自2013年1月25日起，本基金在直销业务中对于养老金客户的前端收费模式实施特定申购、赎回费率，详见“八、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和转换”章节。

5.各销售机构在技术条件许可的情况下，可开通各类电子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电子交易方式适用的申购、赎回费率可不受上述费率结构限制，具体费率由基金管理人与各销售机构约定。

6.转换费用

基金转换时所需要的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管理人根据公平合理原则所确定的转换费用构成。

转出基金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

转入基金时，原则上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确定的转换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转换费用。基金管理人在不同基金间设置固定的转换费率。

不同转换方向的转换费率以基金管理人的相关公告为准。

7.申购费用与赎回费用的计算方式

本基金采用前端收费申购方式时，申购费用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 - 净申购金额

赎回费用=赎回份额 × T日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率

8.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三）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银华优质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原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内容如下：

1、在“重要提示”部分，更新了招募说明书内容的截止日期及相关财务数据的截止日期。

2、在“三、基金管理人”部分，对基金管理人的概况及主要人员情况进行了更新。

3、在“四、基金托管人”部分，对基金托管人的基本情况进行了更新。

4、在“五、相关服务机构”部分，增加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国国际期货有限公司、北京创金启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更新了部分代销机构的信息。

5、在“九、基金的投资”部分，更新了最近一期投资组合报告的内容。

6、在“十、基金的业绩” 部分，说明了基金合同生效至2014年9月30日的基金投资业绩。

7、对部分表述进行了更新。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月23日

（上接B63版）

2、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32,034,000.00	2.28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816,078,949.88	58.06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8,132,322.92	2.00
E	建筑业	7,248,370.22	0.52
F	批发和零售业	39,109,417.70	2.78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9,233,104.51	2.79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8,240,079.54	0.59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3,097,235.78	0.93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30,183,340.40	2.15
S	综合	–	–
	合计	1,013,356,820.95	72.09

3、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300238	冠昊生物	1,188,696	62,858,244.48	4.47
2	002407	多氟多	2,817,581	62,691,177.25	4.46
3	300037	新宙邦	1,357,013	58,256,568.09	4.14
4	600511	国药股份	1,399,858	37,726,173.10	2.68
5	600069	银鸽投资	7,399,828	37,369,131.40	2.66
6	300041	回天新材	1,880,883	36,432,703.71	2.59
7	300073	当升科技	1,668,887	35,797,626.15	2.55
8	600422	昆明制药	1,249,796	34,731,830.84	2.47
9	600108	亚盛集团	3,800,000	32,034,000.00	2.28
10	002108	沧州明珠	1,809,398	31,628,277.04	2.25

4、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39,927,000.00	2.84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39,927,000.00	2.84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	1,094,796.00	0.08
8	其他	–	–
9	合计	41,021,796.00	2.92

5、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20403	12农发03	300,000	29,904,000.00	2.13
2	140429	14农发29	100,000	10,023,000.00	0.71
3	110018	国电转债	9,300	1,094,796.00	0.08

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投资。

8、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资产。

9、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股指期货。

10、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11、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发行主体本期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也未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2）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均属于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内的股票。

（3）其他各项资产的构成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1,816,432.84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32,540,735.05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878,808.56
5	应收申购款	1,451,896.37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36,687,872.82

（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0018	国电转债	1,094,796.00	0.08

（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300037	新宙邦	58,256,568.09	4.14	重大事项停牌

（6）本基金本期未投资托管行股票，未投资控股股东主承销的证券，未从二级市场主动投资分离交易可转债附送的权证，投资流通受限证券未违反相关法规或本基金管理公司的规定。

十二、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基金净值表现详见下表：

国投瑞银核心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历史各时间段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比较表（截止2014年9月30日）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08.06.11（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08.12.31	-6.10%	0.57%	-23.66%	1.80%	17.56%	-1.23%
2009.01.01至2009.12.31	55.18%	1.22%	51.31%	1.22%	3.87%	0.00%
2010.01.01至2010.12.31	14.39%	1.08%	-5.39%	0.94%	19.78%	0.14%
2011.01.01至2011.12.31	-12.73%	0.90%	-14.62%	0.78%	1.89%	0.12%
2012.01.01至2012.12.31	14.25%	1.19%	6.44%	0.75%	7.81%	0.44%
2013.01.01至2013.12.31	7.50%	1.34%	-3.72%	1.10%	11.22%	0.24%
2014.01.01至2014.06.30	-4.89%	0.75%	-2.11%	0.62%	-2.78%	0.13%
2014.07.01至2014.09.30	10.49%	0.72%	8.44%	0.54%	2.05%	0.18%
自基金合同生效至今	84.09%	1.04%	1.87%	1.01%	82.22%	0.03%

注:1、本基金属于混合型基金，一般情况下，本基金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40%-80%，债券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60%，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0-3%，现金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基于本基金的资产配置比例范围，我们选用市场代表性较好的中信标普300指数和中信标普全债指数加权作为本基金的投资业绩评价基准，具体业绩比较基准为中信标普300指数×60%＋中信标普全债指数×40%。2、本基金对业绩比较基准采用每日再平衡的计算方法。

十三、费用概览

（一）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列示

基金运作过程中，从基金财产中支付的费用包括：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7）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本基金终止清算时所发生的费用，按实际支出额从基金财产总值中扣除。

2、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5%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1.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2.5‰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2.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上述“1、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列示”中第（3）—（7）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3、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验资费、会计师和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用等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4、费用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基金销售费率等相关费率。

调高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或基金销售费率等费率，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调低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或基金销售费率等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2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告。

（二）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本基金的申购费率

投资者可选择在申购或赎回基金时交纳申购费用。投资者在申购时交纳申购费的称为前端申购费用，投资者在赎回时交纳申购费的称为后端申购费用。投资者选择红利自动再投资所转成的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1）前端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1.5%
100万元≤M<500万元	1.0%
500万元≤M<1000万元	0.3%
M≥1000万元	每笔2000元

（2）后端申购费率

持有时间（Y）	申购费率
Y<1年	1.8%
1年≤Y<2年	1.6%
2年≤Y<3年	1.0%
3年≤Y<4年	0.5%
Y≥4年	0

注:上表中，1年按365天计算。

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3）申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采用“金额申购”方式，申购价格以申购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申购的有效份额按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①前端收费模式

前端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前端申购费率/（1＋前端申购费率）

前端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前端申购费用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注:对于1000万（含）以上的适用绝对费用数额的申购,前端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前端申购费用）

②后端收费模式

申购份额=申购金额/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当投资者提出赎回时，后端申购费用的计算方法为：

后端申购费用=赎回份额 × 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 后端申购费率

2.本基金的赎回费率

（1）赎回费率

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的赎回费率为：

持有时间（T）	赎回费率
T<1年	0.5%
1≤T<2年	0.25%
T≥2年	0%

注:上表中，1年按365天计算。

赎回费用由基金赎回人承担，扣除用于市场推广、注册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后的余额归基金财产，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比例下限。

（2）赎回金额的计算

本基金采用“份额赎回”方式，赎回价格以赎回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赎回金额按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①前端收费模式

赎回金额=赎回份额 × 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1－赎回费率）

赎回费=赎回份额 × 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赎回金额

②后端收费模式

如果投资者在认购时选择交纳后端认购费，则：

后端认购费用=赎回份额 × 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 后端认购费率

赎回金额=赎回份额 × 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1－赎回费率）－后端认购费用

赎回费=赎回份额 × 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赎回金额－后端认购费

如果投资者在申购时选择交纳后端申购费，则：

后端申购费用=赎回份额 × 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 后端申购费率

赎回金额=赎回份额 × 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1－赎回费率）－后端申购费用

赎回费=赎回份额 × 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赎回金额－后端申购费

3.本基金的转换费用

投资者可以选择在本基金和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间进行转换,转换业务的具体开办时间和转换规则参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基金转换公告。

（三）基金的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本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实施的投资管理活动,对2014年7月24日刊登的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摘要进行了更新,更新的主要内容如下：

1、在“重要提示”部分,更新了招募说明书内容的截止日期及投资组合报告的截止日期。

2、在“三、基金管理人”部分,更新了基金管理